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10000010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清算分配內容公告，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 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437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並訂定 109 年 12 月 2 日為清算基準日。
- 三、本基金清算分配內容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清算查核，清算分配內容如下：
 1. 總資產餘額：\$11,616,008 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684,462.91 個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如下：

本基金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	分派金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
台幣計價	662,320.99	7,556,780	11.4095432790074
美元計價	8,718.92	115,076.36	13.1984649474935
人民幣計價	13,423.00	184,341.60	13.7332638009387

- 四、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預計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由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IL
LI
OI